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假字第1号

罪犯吴荣斌，曾用名吴银松，男，1985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(2021)闽0581刑初4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荣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已预缴），退出在该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900元发还被害人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(2022)闽05刑终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止。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2020年3月20日，该犯明知他人欲转移犯罪所得款，仍使用名下银行账户在石狮市多个银行网点接收、转移钱款2040000元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11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568.7分，表扬2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3900元，于判决前向原审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退出在原审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900元。

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日出具狮矫评估（2023）209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：适合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2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荣斌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荣斌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2月26日